关于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的公告

2023年4月24日至4月30日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通过门户网站对《自治区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期间共收到6个主体反馈的意见建议10条。经认真分析研究，采纳6条，不采纳4条。意见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：

一、建议增加氢能应用方向

采纳情况：已予采纳。增加了氢能规模化发电、风光制氢+数据中心绿色电源、甲酸制氢+燃料电池等应用方向。

二、建议优化相关项目审批流程

采纳情况：部分采纳。方案中已明确提出要优化涉及林草、安评、能评、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流程，提供便利服务，积极推动氢能产业项目落地。

三、建议暂缓推动氢能产业发展

采纳情况：未采纳。我区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，是连接中亚、欧洲的对外贸易枢纽，煤炭、油气、风、光等能源资源储量、产量及开发条件均位居全国前列，发展氢能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和资源优势。自治区政府明确提出要一体推进绿氢（氨）制、输、储、用，加快绿氢在交通、化工、冶金等行业推动应用。我区氢能产业发展坚持示范先行，以氢能产业示范区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，示范区布局时将充分考虑当地的产业基础和资源条件，特别是水资源条件，确保氢能产业健康发展。

感谢社会公众对我委工作的大力支持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5076.html